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82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巷○○號○○樓、○○號○○至○○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幼兒園有才藝課程（動力積木）並收費新臺幣（下同）1,125 元之情事，此非屬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乃當場製作訪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項目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82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負責人即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改善。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課程表中清楚記載課後才藝課程係自由參加，且才藝班係外包，學生下課後至○○街上課，是因學生家長有需求而提供，該筆費用僅係為符合銀行規定匯入系爭幼兒園之同一帳號，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0 日訪查紀錄表、系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日課程表、系爭幼兒園提供予學生繳納學費之○○銀行繳費單（繳款期限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及繳費收據、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1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之課後才藝課程係自由參加，且係外包，在○○街上課，該筆費用僅係為符合銀行規定匯入系爭幼兒園帳號云云。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6 款等規定自明。本件依

系爭幼兒園所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費情形，系爭幼兒園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僅有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課後延托費等，才藝課程（動力積木）項目非屬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0 日訪查紀錄表影本載以：「……訪查結果：……二、經查該園○○銀行繳費系統之繳費明細，收取才藝班動力積木之收費項目，業分別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不得分科之規定及幼照法第 43 條之規定以超過備查之項目收費……。」且據卷附系爭幼兒園提供之 111 學年度○○幼兒園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每日課程表影本，亦記載「16：00 ~17：00 才藝課程」。該才藝課程雖註明自由參加，惟系爭幼兒園接受幼兒家長報名並收取費用，且依○○商業銀行繳費單第 1 聯收款單位傳票聯載明戶名為系爭幼兒園，繳款期限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其第 2 聯繳費明細聯上記載「○○幼兒園 學費 繳費收據……月費……9,000……延時照顧費……延遲費……100……動力積木……1,125……應繳金額……10,225……」，第 3 聯繳款人收據聯載有「○○幼兒園 學費」，是該動力積木才藝班，確為系爭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該額外報名收費之才藝課程（動力積木）收費項目，並非系爭幼兒園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項目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是否將該才藝課程外包，此屬訴願人與外包公司間內部關係，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